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威海湖徕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塑料鱼饵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威海湖徕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威海湖徕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塑料鱼饵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71073-04-03-4510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顺通路 60-17 号		
地理坐标	(<u>121</u> 度 <u>59</u> 分 <u>9.261</u> 秒, <u>37</u> 度 <u>18</u> 分 <u>19.26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体育用品制造 244*有塑料注塑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威海市临港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2-371073-04-03-451004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嵩山镇、汪疃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威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威政字〔2016〕88号，2016年12月29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为允许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p> <p>(二)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企业租赁威海义欢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顺通路 60-17 号的现有厂房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威新区国用 2009 第 34 号),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排水通畅,水、电供应满足工程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选址合理。</p> <p>(三) “三线一单”符合性</p> <p>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项目与《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威政字[2021]24 号)(以下简称“威海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威海市三线一单”,威海市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710.82km²(陆域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数据为优化调整过程数据,后续与正式发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衔接),包含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域,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家一级公益林、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451.7km²,包括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特别保护海岛、珍稀濒危物种分布区、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海岸防护物理防护极重要区、海岸侵蚀极脆弱区等 7 类。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919.26km²,包含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p> <p>项目不在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及一般生态空间内,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分区管控的要求。(项</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目位置与“威海生态保护红线图”位置关系见附图1)。</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人拉走进行堆肥，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浸润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均经过集气装置收集，高效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供暖依托集中供暖或使用空调制热，不自行建设燃煤、燃气取暖装置，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废水几乎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满足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用电量为10万kWh/a，不建设使用燃料的设施及装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能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水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用水以生活用水、注塑机循环冷却水为主，不属于高水耗项目，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水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土地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建设，所在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不属于受重度污染的农用地，符合威海市三线一单中关于土壤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拟建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区汪疃镇，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威环委办[2021]15号），项目与“威海市各区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p>
---------	---

表 1-1 与威环委办[2021]15 号符合性			
项目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2.一般生态空间内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管理。 3.新（改、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VOCs 可实现总量替代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要求，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2.落实普适性水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保证水环境质量不降低。	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VOCs 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并实现总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企业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使用雨水、再生水、海水等非常规水，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优化用水结构。	不建设锅炉，冬季供暖使用集中供暖以及空调，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四）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项目注塑过程中 VOCs 产生量较低，满足源头控制的原则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要求。</p> <p>(五)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p> <p>表 1-3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td> <td>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td> <td>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td> <td>符合</td> </tr> <tr> <td>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td> <td>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td> <td>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拉走进行堆肥，对地表水影响相对较小</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	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	符合	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拉走进行堆肥，对地表水影响相对较小	符合
	分类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	项目不属于相关行业	符合												
	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拉走进行堆肥，对地表水影响相对较小	符合												
	<p>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要求。</p> <p>(六)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p> <p>表 1-4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六、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td> <td>加强部门协同，畅通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td> <td>项目所在地已经建成厂房，不属于重污染地块</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分类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六、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	加强部门协同，畅通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项目所在地已经建成厂房，不属于重污染地块	符合				
	分类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六、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	加强部门协同，畅通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项目所在地已经建成厂房，不属于重污染地块	符合													
<p>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要求。</p>																

(七) 项目与鲁环委(2021)3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鲁环委(2021)3号)的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四减四增”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1. 依据安全、环保、技术、能耗、效益标准,以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行业	符合
	2.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施分类整治。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符合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1. 重大项目建设,必须首先满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	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产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3.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各市组织对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布局情况进行摸底,制定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工作计划。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项目符合鲁环委(2021)3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八) 与鲁环发[2019]132 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32 号文的符合情况

其他符合性 分析	鲁环发[2019]132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指标来源 (二)“可替代总量指标”核算基准年为 2017 年。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应来源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企事业单位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或者关停可形成的年排放削减量，或者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可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	项目 VOCs 已申请总量调剂，能够满足替代要求	符合
	四、指标审核 (一)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各设区的市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 VOCs 已申请总量调剂，能够满足替代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鲁环发[2019]132 号相关要求。

(九)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文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 号文的符合情况

鲁环发[2019]146 号文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 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项目注塑过程中 VOCs 产生量较低,不使用胶粘剂</p>	<p>符合</p>
<p>(二) 加强过程控制。</p> <p>1.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2.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3.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p> <p>4.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p> <p>5.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p> <p>6.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p>	<p>项目注塑、浸润等工序,以及危废暂存均在密闭空间内,废气经高效收集、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符合</p>
<p>(三) 加强末端管控。</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p>	<p>废气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应标准达标排放</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鲁环发[2019]146 号文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 公司简介及项目由来</p> <p>威海湖徕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租赁威海义欢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汪疃镇顺通路 60-17 号的现有厂房，拟建设塑料鱼饵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800 m²，建筑面积约为 2400 m²，总投资约为 3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3.3%。项目主要通过熔融、挤出、组装、超声波熔接、浸润等工序生产塑料鱼饵，年可生产塑料鱼饵 10 t。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天洋路，东侧、南侧均为威海义欢工艺品有限公司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令<第 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以及省、市有关环保政策，本项目主要通过注塑生产塑料鱼饵，属于“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体育用品制造 244*有塑料注塑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评价表。建设方现委托我单位对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收到委托后，我单位有关环评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 项目概况</p> <p>项目厂房有三层，一层主要进行熔融、挤出、组装、超声波熔接、浸润等生产工序，二层为仓库，三层为办公区等，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4，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p>
------	---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名称	规模、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一层，主要进行熔融、挤出、组装、超声波熔接、浸润等生产工序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库	位于二层，暂存危险废物
	仓库	位于二层，暂存各类原辅材料
	办公区	位于三层，用于办公及接待客户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生活用水及注塑机循环冷却水均使用自来水，由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拉走进行堆肥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量为 10 万 kWh/a，依托供电公司
	供热工程	生产过程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冬季依靠电暖气、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浸润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拉走进行堆肥
	噪声治理措施	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采取基础减震、隔离等措施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外收废品回收单位；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协议处理

(三)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存储量	存储方式
1	ABS 塑料颗粒	/	10 t/a	0.2t	袋装，暂存于仓库
2	丙酮	160 kg/桶	0.8 t/a	0.16 t	桶装，暂存于仓库
8	活性炭	/	0.78 t/3a	0	即买即用
9	过滤棉	/	0.02 t	0	即买即用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主要成分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ABS	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分解温度>270℃。ABS 成形温度约为 160-240℃，丙烯腈单体沸点约 77.3℃，丁二烯沸点约为-4.4℃，苯乙烯沸点约为 145.2℃

(四)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搬迁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环节
1	注塑机	120	4 台	注塑
2	浸料机	/	1 台	浸料
3	超声波熔接机	/	5 个	熔接
4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配套风机风量为 9000 m³/h	1 套	废气处理

建设
内容

(五) 生产班制及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h，年工作 260d。

(六)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1、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内住宿，就餐采取统一订餐的方式，员工生活用水按 50 L/人·d 计，则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130t/a。

注塑机需定期补充冷却循环水，循环水使用过程中有一定损耗，补充水量约为循环量的 0.2%，为 4 t/a。

2、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拉走进行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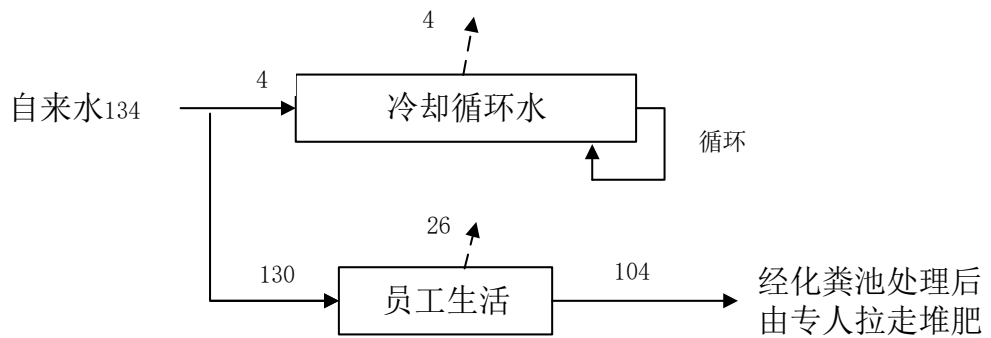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七)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共 3 层，一层为生产区，二层为仓库，三层为办公区及危废暂存库，项目分区明确，各区域互不干扰。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仅涉及设备安装，因此本次环评不考虑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p> <p>二、营运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项目运行流程示意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描述：</p> <p>(1) 上料：将塑料颗粒投入注塑机料斗内，由料斗进入注塑机内。</p> <p>(2) 熔融：塑料颗粒在注塑机内受热熔融，注塑机内温度约为 180℃。</p> <p>产污环节：塑料颗粒熔融过程产生 VOCs。</p> <p>(3) 挤出：对熔融状态的塑料施加压力，使其进入模具内，形成具有一定形状的塑料半成品。</p> <p>产污环节：挤出过程中产生 VOCs 及不合格品。</p> <p>(4) 组装：将塑料半成品进行人工组装。</p> <p>(5) 超声波熔接：对部分半成品接合位置使用超声波熔接机瞬间升温至约 80℃，单个操作时间 1-2s，接合位置瞬间熔融接合到一起。</p> <p>产污环节：熔接温度低，时间短，基本不产生废气。</p> <p>(6) 浸润：部分半成品接合不彻底，使用机械装置带动半成品在浸料机浸润丙酮，单个浸润时间不超过 1s，接合不彻底的位置会软化并粘合到一起。</p> <p>产污环节：浸润过程中丙酮挥发，产生 VOCs。</p> <p>(7) 入库待售。</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威海市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威海市 2022 年环境空气年度统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威海市 2022 年环境空气年度统计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项目 点位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年均值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威海市区	0.005	0.015	0.036	0.021	0.7	0.156
标准	0.060	0.040	0.070	0.035	4.0	0.160

威海市区二氧化氮、二氧化硫、PM₁₀、PM_{2.5}年均值，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 13 条重点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 10 条水质优于或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占 76.9%，无劣 V 类河流。全市 12 个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状态。崮山水库、所前泊水库、郭格庄水库、武林水库、米山水库、坤龙水库、后龙河水库、逍遥水库、湾头水库、纸坊水库、龙角山水库和乳山河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声环境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威政发[2022]24 号），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威海市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 53.2~54.6 分贝，全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4、生态环境

根据《威海市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要求。

环境 保护 目 标	<p>1、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2、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4、项目不新增用地范围，周边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境功能区划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区划</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828 1396 1131"> <thead> <tr> <th>保护类别</th> <th>保护对象</th> <th>方位</th> <th>距离厂界 (m)</th> <th>区域环境功能区划</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下水资源</td> <td></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厂界 (m)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厂界 (m)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3、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 (VOCs 60 mg/m³, 3kg/h)；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3 标准要求 (2.0mg/m³)，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标准要求 (1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过 10 mg/m³)；</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p>																				

总量
控制
指标

1.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t/a)
废水	104	104	0	0
COD	0.052	0.052	0	0
NH ₃ -N	0.005	0.005	0	0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人拉走堆肥。

2、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加热，不自行建设锅炉，无燃煤燃气需求，不产生SO₂、NO_x，无需申请SO₂、NO_x总量。

按照《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威海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替代减排的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VOCs，需进行总量替代；威海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量约为0.112 t/a，所需VOCs总量可从威海瑞泰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富余VOCs中调剂，可以满足威海湖徕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塑料鱼饵生产项目VOCs总量需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建设单位租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建设过程中仅涉及到部分设备安装，安装快，工期短。在设备安装期间，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如下：</p> <p>（1）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施工噪声，严格管理，最大限度保证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严格限制施工时间，夜 22:00-次日晨 6:00、午 12:00-14:00 不组织施工，特殊情况下确需昼夜连续施工时，应同当地居委会（村委会）与当地居民协调，并张贴告示，说明施工原因和施工时间；同时，报请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在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前，保证不进行夜间施工作业。</p> <p>（2）建筑垃圾运送至环卫管理部门指定的场所填埋。</p> <p>（3）施工期施工人员进行统一订餐，及时收集生活垃圾。</p> <p>建设项目租赁已有厂房，在采取上述管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一)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熔融、挤出、浸润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1、污染物源强分析

(1) 注塑：项目通过注塑生产塑料鱼饵，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以树脂、助剂等为原料，通过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等工序生产塑料零件，VOCs 产生量为 2.7 kg/t 产品”，VOCs 产生系数按 2.7 kg/t 产品计，项目年用 ABS 塑料颗粒 10 t，产生 VOCs 0.027 t/a。ABS 塑料中丙烯腈单体、苯乙烯单体占比较低，且项目 ABS 颗粒用量较少，生产过程中，丙烯腈、苯乙烯产生量较低，本次环评不做量化分析。

(2) 浸润：部分半成品接合不彻底，需在浸料机浸润丙酮，本次环评保守估计，按照丙酮全挥发以 VOCs 计，项目运行过程中使用丙酮产生 VOCs 0.8t/a。

项目设置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注塑、浸润等工序产生的 VOCs，设计收集效率为 90%，设计处理效率为 85%，配套风机风量为 9000 m³/h，注塑机、浸料机及“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运行时间按 6h/d、260 d/a 计，总风量为 1404 万 m³/a。经处理后，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12 t/a，排放浓度约为 7.98 mg/m³，排放速率约为 0.07 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60 mg/m³，排放速率≤3.0mg/m³）。

危险废物储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危废暂存库废气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同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1 排放。由于危废暂存库挥发量极少，且有机废气产生量已在生产工序中进行过计算，因此本项目只对危废暂存库废气定性分析，不单独计算排放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项目各项工序收集及处理措施汇总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措施	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熔融、挤出	VOCs	0.027	集气罩	经集气装置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P1 排放，设计收集效率为 90%，设计处理效率为 85%
浸润	VOCs	0.8	集气罩	
危废暂存	VOCs	/	集气装置	

表 4-2 点源排放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流速/(m/s)	温度/°C			污染物	排放量/t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P1	东经121.986	北纬37.306	15	0.5	12.73	室温	1560	连续	VOCs	0.112	≤0.07	≤7.98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注塑、浸润等工序，以及危废暂存库均配套集气装置，通过关闭门窗的方式进行封闭，配合较大风量的风机进行抽气，可及时收集废气，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同类项目，针对注塑及浸润等工序产生的 VOCs 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等污染防治技术。本项目使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注塑及浸润废气，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²/g。

3、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逸散至车间外的 VOCs，面源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3 面源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	排放量 t	排放速率 (kg/h)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生产区	34	25	4	连续	VOCs	0.083	0.053	0.18

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ERSCREEN 对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估算，项目 VOCs 最大落地浓度约为 0.18mg/m³，最大落地浓度距离厂界 75 m，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2.0mg/m³）。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最大落地浓度距离厂区 75m，VOCs 厂内浓度不超过 0.1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排放限值要求（10 mg/m³）。

4、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为 0%。则非正常工况排放统计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发生频次 次/年	持续时间 h/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标准排放浓 度 mg/m ³	标准排放 速率 kg/h
排气筒	VOCs	1	1	≤53.2	≤0.47	0.47	60	3.0

由上表可见，当废气净化效率为零时，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明显提高。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进一步降低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并通知相关部门，并查明事故原因，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后方可重新投产。

5、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VOCs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VOCs	1 次/年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且采取了可行的污染防治技术，污染物排放强度低，因此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约为 13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4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专人拉走进行堆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浸料机、污染治理设施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65-85dB（A），设备运行时间约为 6 h/d。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 1、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先进的低噪音设备；
- 2、合理安排设备位置，高噪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尽可能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
- 3、设备安装时加防震垫、产噪大的设备加设消声器等防振减噪措施；
- 4、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通过采取隔离降噪、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后经过设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后，噪声值约为 40-60dB(A)，设备运行时间约为 1560 h/a，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的要求。

建设单位厂界噪声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4-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行期间产生 5 个丙酮桶，由供货单位威海市文登区瑞丰化工产品销售处进行回收做原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6.1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p> <p>1、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为 1.3 t/a，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垃圾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艾山红透山乔，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前期以填埋处理为主。威海市垃圾处理场二期工程 BOT 项目（垃圾处理项目）已于 2011 年投入使用，总占地面积 44578m²，服务范围为威海市区（包括环翠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火炬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全部范围），设计处理能力为近期 700 t/d，远期 1200 t/d，处理方式为焚烧炉焚烧处理，现处理量为 600t/d，完全能接纳处理项目运营所产生的生活垃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企业需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处，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将存放的垃圾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可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p> <p>2、一般固体废物</p> <p>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是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 t/a，一般固废代码为 244-001-06，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p> <p>（1）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p> <p>一般固废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p> <p>一般固废暂存处必须设置识别一般固废的明显标志，地面进行硬化且无裂隙；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一般固废的转移及运输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一般工业固废，需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禁止将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一般固废处理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固体废物能够达到零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

(1)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内单次填充活性炭 0.78 t，设备运行 8000 h 后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项目运行时间约为 1560 h/a，约可使用五年，本次环评保守估算按三年更换一次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78 t/3a，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2) 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2 t/a，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3) 废催化剂：催化燃烧装置产生废催化剂，主要成分为钯铂合金，属于贵金属催化剂，单次填充量为 0.036 t，约可使用 5 年，5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036 t/5a，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由危废资质单位协议处理。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基本情况及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78t/3a	废气处理	固态	T
2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废气处理	固态	T
3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36t/5a	废气处理	固态	T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车间内	10m ²	桶装	1 年
2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3		废催化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桶装	

项目产生的危废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进行。

（1）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危险废物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和管理的工作。危废暂存库必须设置识别危险废物的明显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库内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区贮存，各个分区应设置围堰或托盘，围堰或托盘的容积应大于储存物料量，事故发生时可保证将泄漏的物料控制在围堰或托盘内，每个分区均应粘贴储存物质标牌等。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或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并经环境保护监测部门监测，达到无害化标准，未达标准的严禁转作他用。

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其他突发性污染事件时，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应于 24h 内向所在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包装容器的外面必须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2）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及运输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外环境中。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设单位应与危废处置中心共同研究危险废物运输有关事宜，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收集和运输分别采用密闭容器和密闭厢式货车，废物收集后立即运走，尽量缩短停滞时间。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达到零排放，处置方式可行，在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地防渗的基础上，并做好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并定期检查固体废物的存放容器，防止容器损坏而泄露的情况下，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存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风险物质主要是丙酮，临界量为10t，厂区内丙酮最大存储量为0.16t，存储量低于临界量， $Q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I。

项目运营期前在的环境风险问题有：

- ① 电路短路、电线老化等发生火灾风险；
- ② 废气处理设施火灾风险；
- ③ 设备管理不当，造成事故性排放，污染周围环境空气；
- ④ 化粪池、排污管道损坏导致项目废水外漏，污水渗漏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风险；

⑤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若不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进行管理，会对项目区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严重污染。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特征，拟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严格进行物料管理，防止发生泄漏；
- ②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保证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 ③严格管理危险废物，定期检查危废暂存库状况，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 ④定期检修厂内电路，维护用电安全；

⑤定期检查化粪池及排污管道，防止发生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在采取上述安全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六）土壤

项目周边无土壤保护目标，危废暂存库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库内设置围堰或托盘，库内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采用密闭容器和密闭专用货车，废物收集后立即运走，尽量缩短停滞时间，可有效降低危险废物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管道敷设时已对管道坑进行回填粘土夯实，并进行防渗处理，生产用水均在水箱及防渗沉淀池内，化粪池等均采用硬化防渗处理，废水输送、贮存等环节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在确保排水系统与市政污水主管网对接的前提下，并有效防止污水管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地下水

项目不取地下水，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方式进入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对厂区可能泄露污染物的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将渗漏、泄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依据地下水导则中相关分区防控措施，结合项目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地下水环境风险，按照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层结构依据不同防渗区要求单独使用一种材料或者多种材料结合使用。根据本项目特点，环评要求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包括：

1、重点防渗：项目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化粪池、沉淀池等需进行防渗处理，在池壁及池表面用聚酯涂层等进行防渗，防渗要求至少 2mm 厚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人工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料。生活污水管道接头等应进行防渗漏密封，需采用 PVC 管等易连接不易渗漏的管道。管道连接接头需有一定的备份，防止出现渗漏时及时更换、修复。

2、简单防渗区：车间主要以地面水泥硬化为主。在认真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一旦发生溢出与渗漏事故，渗漏物质将由于防渗层的保护作用，积聚在地面上，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八）生态

拟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规定的生态敏感区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在做好厂区绿化的前提下，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VOCs	注塑、浸润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
	生产车间	VOCs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 表 3 标准要求，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拉走堆肥	/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加减振基础、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不合格品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协议处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进行物料管理，防止发生泄漏；②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保证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③严格管理危险废物，定期检查危废暂存库状况，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④定期检修厂内电路，维护用电安全；⑤定期检查化粪池及排污管道，防止发生泄漏污染周围地表水、地下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登记及自行监测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规范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威海湖徕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塑料鱼饵生产项目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195 t/a	/	0.195 t/a	0.195 t/a
废水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0.1 t/a	/	0.1 t/a	0.1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78t/3a	/	0.78t/3a	0.78t/3a
	废过滤棉	/	/	/	0.2 t/a	/	0.2 t/a	0.2 t/a
	废催化剂	/	/	/	0.036t/5a	/	0.036t/5a	0.036t/5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